



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理论文库

犯罪学

专业建设与发展研究

FANZUIXUE ZHUANYEJIANSHI YU FAZHANYANJIU

任士英 王淑合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专业 建设与发展研究

任士英 王淑合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专业建设与发展研究/任士英, 王淑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53-2237-2

I. ①犯… II. ①任… ②王… III. ①高等学校—犯罪学—学科建设—研究 IV. ①D9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4521 号

犯罪学专业建设与发展研究

任士英 王淑合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29.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237-2

定 价: 9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犯罪学专业建设与发展研究

主 编 任士英 王淑合

副主编 张启睿 曹 虹 黄 冬 郝英兵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卿 王宏玉 王淑合 任士英

刘志宏 李明琪 李姝音 张广宇

张纯琍 贾玉琨 靳高风 戴继诚

编者的话

公安大学的犯罪学专业自 2005 年正式开始招生,成为目前国内高校中唯一在办的本科专业。如何办好这个专业,一直是我们思考的重点和努力的目标。

课程建设体现着专业特色,是学科发展的主要支柱,承载着本专业培养规格的设计与培养理念、素质要求等深刻内涵。以课程建设促进专业发展,以专业提升促进人才培养是我们近年来努力的工作方向。由于犯罪学专业的培养和发展没有相关的参照和对比,目前在公安学一级学科背景下的发展和建设就显得更加迫切与富有挑战性。学科及其学科层次,是衡量一个领域科学水平、教育水平和社会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志。2011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学位〔2011〕11 号)的法学和工学门类下,增列公安学(0306)和公安技术(0838)两个一级学科,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领域没有自己一级学科的历史,开创了公安教育新局面。公安学一级学科的增设,为犯罪学学科与专业建设提供了发展机遇。在以往的高等教育管理上,犯罪学属于刑法学的下位学科,而刑法学属于法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这种安排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内容及地位并不匹配,犯罪学学科与专业建设和发展也受到很大局限。在公安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成为二级学科,获得了更大的建设与发展空间。如何在公安学一级学科下加强犯罪学学科与专业建设,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

本书就是全院教师对此问题探索思考的阶段性成果。无疑,这也是集体劳动的成果。

本书以学科建设、专业培养和课程规范化研究为基点,重点剖析了犯

罪学学科与专业发展过程中自身的逻辑以及本专业的四个课程群和实训课程的规范化建设,同时探讨了在“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过程中,对学生实战能力培养的效果以及对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适应情况的调查研究。从犯罪学专业课程之教什么、怎么教和教学效果等维度对课程规范化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

本书遵循公安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结合犯罪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在系统梳理犯罪学专业各课程群建设现状的同时,提出了犯罪学专业课程规范化建设的具体目标,试图构建犯罪学专业的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挖掘自身潜力,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就犯罪学专业课程规范化建设而言,我们比较多地关注了犯罪学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教学案例建设、案例教学的基本操作规程建设、实训课程规范化建设以及犯罪学专业课程体系运行保障制度等内容。目的仍然在于为进一步开展犯罪学学科建设提供支撑,有助于提高犯罪学专业的教学效果,提高犯罪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大纲是本专业课程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书中的教学大纲均是以2010年培养方案以及微调后的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而编制的。全部大纲编制后,征求了课程组和相关教研室的意见,并由学院主管教学的负责同志审核,最后由我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如《公安学基础理论》(此前还称为《公安学概论》,《公安学基础理论》作为我校2003年第一门北京市精品课程,2013年5月被教育部正式确定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这也是全国公安院校第一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还由学校领导出面组织召开了专门的征求意见的座谈会,征求了有关教学院(系)部专家和校领导的意见。这里只是保留了执笔者的名字,不再一一列述审核与审定过程。我们对以上同志的辛苦付出,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书致力于体现学科专业建设的规范性和时代特色,也努力在学术性与创新性上体现我们对专业建设和发展的追求。但是,由于种种限制以及水平所限,本书只是我们在教学和专业发展与建设过程中的一得之见。虽然出版本书是为了展示我们在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背景下犯罪学专业课程建设的成果,期望有利于推进公安学科建设及其内涵式发展,有利于促进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但是,课程建设还无法承担专业建设和学科

发展的全部任务要求，更何况我们的工作还很粗疏。即使在课程建设层面上，我们还只是就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思路，这与学校对我们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要求还差之甚远。

本书得以列入公安大学学科理论文库，得到了学校领导、发展规划办和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期刊处以及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和支持，谨此表达我们深深的谢意。国际警务执法学院院长马亚雄教授在2012年3月前一直担任犯罪学系主任，他也为犯罪学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付出了辛苦劳动，在此一并表达我们诚挚的谢意。

书中的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任士英 2014 年 11 月 2 日草于木樨地

2015 年 2 月 9 日修订

目 录

上篇 犯罪学学科与专业建设比较研究

——基于公安学与法学一级学科的分野

第一章 公安学与法学间的差异及其对犯罪学的影响	(3)
一、公安学与法学间的差异	(3)
二、公安学与法学间的差异对犯罪学的影响	(5)
第二章 公安学与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学科任务与人才培养目标 ...	(9)
一、公安学与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学科任务的差异	(9)
二、公安学与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专业培养目标的不同	(10)
第三章 公安学与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学科体系建设	(13)
一、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学科体系建设	(14)
二、公安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学科体系建设	(14)
第四章 公安学与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课程设置	(18)
一、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课程设置	(18)
二、公安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课程设置	(20)
三、结语	(25)

中篇 犯罪学专业课程规范化建设研究

第一章 公安院校犯罪学课程建设规范化研究	(29)
一、公安院校犯罪学课程建设规范化现状	(29)

二、非公安院校犯罪学课程建设规范化现状	(38)
三、存在的问题	(44)
四、完善的对策	(46)
第二章 犯罪学专业公安学基础理论课程规范化建设研究	(49)
一、课程建设现状	(50)
二、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59)
第三章 犯罪学专业心理学课程群规范化建设研究	(62)
一、纳入规范化建设研究的课程情况	(62)
二、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63)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64)
四、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64)
五、主要研究过程及成果	(65)
第四章 公安院校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课程建设研究	(67)
一、当前公安院校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课程教学存在的 主要问题	(67)
二、公安院校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课程体系研究	(69)
三、公安院校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课程教学案例（数据） 库建设	(71)
四、以具有公安特色的“教学、实践、研究一体化”教学 方法推进课程教学建设	(73)
五、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课程教学运行的保障制度	(77)
第五章 犯罪学专业实训课程规范化建设	(79)
一、犯罪学专业实训课程的重要意义	(79)
二、犯罪学专业实训课程的现状	(81)
三、犯罪学专业实训课程存在的不足	(85)
四、完善犯罪学专业综合实训课程的措施	(87)
五、小结	(93)
第六章 犯罪学专业“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中 实战能力的培养	(94)
一、实战能力培养的路径和内容	(94)

二、实战能力培养的实施步骤	(95)
三、余论	(97)
第七章 犯罪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适应情况的研究	(98)
一、毕业生就业适应情况的现状	(98)
二、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100)

下篇 犯罪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第一章 通识课与基础课教学大纲	(105)
第二章 专业课教学大纲	(296)
附 录	(455)
一、犯罪学专业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455)
二、犯罪学专业以往开设的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存目)	(455)
三、犯罪学专业课程规范化建设模板	(456)

上 篇

犯罪学学科与专业建设比较研究

——基于公安学与法学一级学科的分野

第一章 公安学与法学间的差异 及其对犯罪学的影响

一、公安学与法学间的差异

公安学是研究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的公安警务活动及其规律与对策的学科。通行的观点认为公安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及其维护,涉及国家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及其危害因素,以及公安警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公安队伍建设及发展等。公安学是综合性应用学科,可归属于法学门类。^①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科,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是社会科学的一门重要学科。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法”。这里的“法”包括通常所说的各种意义的法,例如,从法的形式角度说,包括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从法的体系角度说,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等。其次,法学还要研究各种“法的现象”,即基于法产生的各种现象。如立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法的起源、发展、移植、继承、现代化;法律秩序、利益、正义;法律观念、思想、制度、事实、规律等。最后,法学还要研究“与法相关的问题”。法和法的现象不是孤立的,它的存在和发展同其他事物特别是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也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属于法学门类。公安学与法学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研究对象不同

法学主要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此外还包括“与法相关的问题”,但这些问题的研究是围绕法律现象这个核心而展开的,是其服务于法律现象的研究。公安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及其维护,涉及国家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及其危害因素,以及公安警务工作的历史与现

^① 李健和:《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若干思考》,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1页。

状,公安队伍建设及发展等。法学与公安学都是综合性学科,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二者之间有交集的内容,但核心与主要内容却是不同的。法学的核心与主要内容是法律现象,而公安学的核心与主要内容是公共安全问题。

(二) 任务与研究目的不同

公安学是研究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的公安警务活动及其规律与对策的学科。公安学科的任务与研究目的是通过对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的公安警务活动及其规律与对策的研究,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与秩序。而法学主要是对法律现象进行研究。法学学科的任务与研究目的,主要是通过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发现法的产生、发展、运行的客观规律,揭示法的本质及调整机制,发现法的价值和功效,从而保证正确、合理、及时地创制和实现法律规则,确认和保护社会成员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权利、自由,合理运用、制约国家权力,以建立一种理想的社会关系和秩序。在这一方面,公安学与法学也有共同之处,最终都是为了建立一种相对理想的社会关系和秩序,但侧重的方面显然不同。公安学强调维护国家与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性,而法学则强调人的权利与自由。简单地讲,公安学更强调秩序与安全,法学更强调人权与民主。

(三) 人才培养导向不同

公安学培养的是从事公安警务理论与业务工作的高素质人才。其中,学士层次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业务能力,胜任公安警务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硕士层次培养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运用理论解决公安警务工作实际问题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层次培养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胜任公安政策制定、科学研究、教育训练等工作,具有独立研究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①法学培养的是从事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工作的高素质人才。其中,学士层次培养的是具有法学基本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熟悉我国法律,有较高综合素质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硕士层次培养的是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法学专门人才;博士层次培养的是系统掌握坚实宽广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完整深入的法学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并作出创造性成果,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高级法律研究专门人才。

^① 李健和:《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若干思考》,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3页。

（四）性质与特征不同

公安学是研究公安警务活动及其“规律”与对策的学科。公安学是侧重于事实研究的学科，更接近“正题法则”科学。所谓“正题法则”科学，是人类学家皮亚杰依据认识产生的逻辑划分人文（社会）科学所提出的概念，指那些探求“规律”的学科。这里所谓的“规律”类似于自然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依个人的意志而改变的。它是以日常语言或以多少是形式化的语言（逻辑等）来表达的。“正题法则”科学具有三个重要特征：一是探求规律，二是使用实证的科学研究方法，三是一次只研究很少变量的倾向。^①而法学则不同，法学是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其主要研究对象是法律“规范”。规律与规范显然不同，规律属于“是什么”的范畴，而规范属于“应该是”的范畴；规范的评价不在于其是否与事实相符，而在于其是否正当。虽然近年来法社会学、法经济学等学科兴起，但并未动摇法学规范性研究的主导地位。此外，公安学还具有机密性、谋略性、直接性、技术性等特点，而法学则相反，其具有公开性、明确性、间接性和非技术性等特点。^②当然，二者之间也有相同的地方，如刑事诉讼法学对公安执法的规制，虽然我们强调公安学与法学有差异，但不否定二者有重合的地方。

二、公安学与法学间的差异对犯罪学的影响

根据1998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和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的实践，在非公安院校中，犯罪学一般设置在刑法学下，为刑法学的一个专业方向；而在公安院校中，犯罪学一般设置在公安学下，为公安学下的一个专业。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新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来看，目前犯罪学的这种二元设置也不会改变。设置在刑法学下的犯罪学课程建设必然受到刑法学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影响，为培养刑事法学人才目标服务。与之相对，设置在公安学下的犯罪学课程建设必须受到公安学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影响，为培养公安人才目标服务。

① [瑞士]让·皮亚杰著：《人文科学认识论》，郑文彬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前言及第1页以下。

② 王明生：《公安学一级学科设置的重要意义及学科体系研究》，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第183页。

（一）一级学科与下级学科的关系

将犯罪学置于公安学一级学科下与法学一级学科会有何不同？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的是一级学科与其下设学科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下级学科是一级学科的构成部分，建设与完善一级学科需要下设学科的支撑与服务；二是下级学科是在一级学科内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一级学科的指导与支持。

一级学科是根据科学研究对象、范式、知识体系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划分的学科分类体系，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学科集合。一级学科是学科大类。一般来说，一级学科下都要设置若干二级学科，二级学科是学科小类。例如，法学一级学科就下设了法理学、国际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二级学科。有的二级学科下可能还要设置更细化的分支学科，即所谓的研究方向，也可称之为三级学科，如犯罪学就是刑法学下的一个研究方向，我们也称犯罪学为刑法学下的三级学科。一级学科与其下级学科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一级学科下设置的二级及以下学科的知识都属于该一级学科知识的范畴。下级学科不仅是构成一级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为一级学科的建设与完善提供重要的支撑与服务。在评价一个一级学科建设得好不好时，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看这个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及以下学科是否全面、系统和完善。一个发展成熟的一级学科必然需要科学、完善的下级学科的支撑与服务，尤其是完善的二级学科。离开了下级学科的支撑与服务，一级学科只会成为一个“空集”，没有实质性的内容。

下级学科是一级学科的构成部分，建设与完善一级学科需要下设学科的支撑与服务；反过来说，下级学科是在一级学科内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一级学科的指导与支持。下级学科是一级学科下的小类，属于一级学科范畴内，其建设与发展只能在一级学科所界定的框架内进行，否则就可能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进入到其他一级学科范围内。下级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一级学科的指导与支持。例如，一级学科所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必然影响到下级学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一级学科的性质、内容、特点及方法等也会影响到下级学科。一个建设与发展良好的一级学科会为其下级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持。

（二）公安学与法学间的差异对犯罪学的影响

在法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属于二级学科刑法学的一个研究方向。然而，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与特点存在很大的差异：一是犯罪学和刑法学的研究目的不同。刑法的目的是预防犯罪。之所以要预防犯罪，是因为犯罪侵犯了

法益,预防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这正是刑法的目的。^①但是刑法学的研究目的却不是预防犯罪,而是如何正确制定和适用刑法。法律和法律逻辑作为法治的基本表现形式和观念内容,是刑法学的理论逻辑起点和价值追求目标,而减少、控制和消灭犯罪的社会实际则是犯罪学的理论逻辑起点和价值追求目标。二是犯罪学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其主要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方式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一方面通过刑罚的惩罚功能、威慑功能以及行刑过程中的矫正功能来达到对已然犯罪人特殊预防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对已然犯罪人适用刑罚,威慑、警戒、防止可能会走上犯罪道路的人,以期达到一般预防的目的。而犯罪学则主要研究犯罪现象、犯罪规律、犯罪原因及其犯罪对策,其终极目的是期望运用法律的、社会的等措施和手段控制、治理和预防社会客观存在的“犯罪”。三是犯罪学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不同。刑法学主要采取的是规范分析的方法,而犯罪学主要采取的是事实分析的方法。犯罪学被置于刑法学学科下,必然会造成犯罪学的学科与专业建设受到刑法学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制约,不能得到足够发展的空间。正如有的学者所主张的,犯罪学具有附属性:犯罪学家并不是为了研究犯罪而研究犯罪,犯罪学研究的目的是为刑事科学服务的,只有将犯罪学研究成果通过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转化为刑事规范及其适用的理论资源,犯罪学的社会功效才能最终实现。如果犯罪学是“解释世界”,那么刑事科学就是“改造世界”,两者具有密切的关系,但前者又不能不服务、服从于后者。^②这种观念在刑法学界占有很大的市场。但是,我们不得不说这种观点值得探讨。犯罪学可以称为刑事科学,其中主要是为刑法学服务,但是犯罪学并不以服务刑事科学为目的,犯罪学有其自己的目的,即预防与控制犯罪。而预防与控制犯罪并不是主要依赖正式的刑事规范的设立与运作,而更多的是依靠非正式的社会力量。追究这种观念的根源,就是将犯罪学设置为刑法学的一个研究方向所导致的后果。

在公安学一级学科下,犯罪学作为二级学科,不仅提升了学科地位,而且摆脱了刑法学的禁锢,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前面已经提到,犯罪学与刑法学甚至法学有很大的差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学和刑法学属于规范科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规范,属于“应然”的领域;而犯罪学属于事实科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中的犯罪现象,属于“实然”的领域。因此,将犯罪学置于法学一级学科下,刑法学二级学科下,是不利于犯罪学自身建设与完善的,而将犯罪学置于公安学下则可以避免出现上述情况。公安学也倾向于事实科学,是

① 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7页。

② 陈兴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6期。